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5271.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通知（工商公字[2007]1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近年来，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转移国有资金甚至贪污侵占公款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和行业甚至还比较严重，对此必须予以坚决查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打击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但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还破坏了国家财经纪律，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腐败的滋生。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定要充分认识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危害性，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感，把严厉打击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纳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妥善安排力量，对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二、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发挥企业登记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申办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依法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凡申请材料未提交税务主管机关指定发票印制文件的，一律不予核定印制发票的经营范围。同时，利用企业年检制度，严格审查相关企

业的主体资格。(二)要在做好市场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的检查力度，对超范围经营或者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票据印制业务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查处。同时，要将企业利用虚假票据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信息载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